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

被告 通展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士瑋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通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通展公司）於民國  
112年6月14日邀同被告洪士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借款期間自  
112年6月14日起至117年6月14日止，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  
利息計付方式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1.  
74%）加碼年利率2.52%計算，合計為年利率4.26%，嗣後  
隨前開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率計算。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  
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通展公司自114年9月14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01 到期，尚積欠本金2,303,7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02 被告洪士瑋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0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牌告利率異動查  
06 詢表、帳務明細表、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9至2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09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1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陳冠廷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303,727元	自114年9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6%	自114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付違約金。